

证券代码：874675

证券简称：明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货物	21,000,000.00	15,504,713.58	根据 2025 年公司采购计划充分合理的预计关联交易发生额。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	0	0	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0	0	0	无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0	0	0	无
其他	0	0	0	无
合计	-	21,000,000.00	15,504,713.58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货物 1000 万元。

关联关系：瑞安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系与最终控制方相关的关联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委托加工 265 万元。

关联关系：宜春市振安车辆配件有限公司系与最终控制方相关的关联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委托加工 150 万元。

关联关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晟诚金属制品加工厂系与最终控制方相关的关联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采购货物、委托加工 475 万元。

关联关系：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洪兴金属制品加工厂系与最终控制方相关的关联方。

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采购货物、委托加工 210 万元。

关联关系：温州华杰标准件有限公司系与最终控制方相关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签订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且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六、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泰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